

包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已代表包銷商授予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

待(i)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惟此兩項條件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成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以適用者為準))現正發售及在配售中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乃可予終止，如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即寄發代表配售股份之股票之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在情況許可下，於徵詢過本公司其他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之意見後)有權在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 (a) 倘若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i) 包銷協議中原本所提供或重申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要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發生任何事情或被發現有任何事情，倘若招股章程於該時間已發表，即構成一項重大遺漏；或

- (b) 辰罡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股份買賣情況，以牽頭包銷商合理認為在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轉變；或
- (c) (i) 任何事故或一連串事故涉及或有關或在其他情況對香港、中國、百慕達、澳洲、新加坡、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區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其稅務責任、外匯管制、規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商業銀行業務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遭凍結或暫停或其他條件、情況或相類似事情有影響或以上之任何改變或日後之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改變)發生、出現或生效；
- (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在香港或與辰罡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之闡釋或適用情況之有任何改變或實施任何改變；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已發生或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轉壞；
- (iv) 香港之金融市場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之情況或氣氛將會發生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之彌償保證，有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集團須負重大責任之事故、行為或遺漏；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對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以各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 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可能會對辰罡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令配售變得不適當、不智或不宜進行。

承諾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香港聯交所、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惟須受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載之香港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所規限。該等承諾之詳情載於下文。

- (a)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連同根據股份在緊接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有關證券」)，亦不允許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該項出售乃由Pacific East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則作別論。
- (b) MSI及MIL已各自進一步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MSI於有關證券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總數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35%。
- (c) MIL及MSI各自已承諾其將會將其有關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按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方式存放於香港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其將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按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方式存放於香港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上述各項之承諾亦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退回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作出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未經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直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起計(包括該日)之六個月為止之期間

內，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之佣金及文件費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代表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此外，法國巴黎百富勤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配售按本身利益認購或購買股份。